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4〕302号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省级标准化 文明示范工地达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各省有关单位：

根据全省省辖市城区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  
方案计划，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开展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达标考核工作。根据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印发《关  
于对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进行抽查考核的通知》  
（苏城市整治〔2014〕2号）、《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  
工地标准》（苏城市整治〔2014〕3号）精神，现就有关考核工作  
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达标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实施，按照省辖市自查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认定的形式开展。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工地标准化示范达标自查工作。交通、水利、电力项目的达标自查和推荐工作由其省级对应管理部门负责。

二、疏理统计。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标段梳理统计所辖区域内规模以上工地情况。统计结果于6月23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开展自查。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苏城市整治〔2014〕3号文件标准组织自查，并于7月10日前择优推荐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项目进度要在40%以上，名单要按自查得分高低排序上报，上报的比例控制在规模以上工地数量的20%-25%（南京市比例在30%-35%）。

四、抽查认定。7月中下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省辖市上报名单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认定各地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达标情况的依据。对符合考核标准的达标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布。

联系人：夏亮，025-51868643、51868644（传真）。

附件：

- 1、《关于对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进行抽查考核的通知》（苏城市整治〔2014〕2号）
- 2、《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苏城市整治〔2014〕3号）
- 3、规模以上工地标准
- 4、规模以上工地统计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6月18日



附件1：

# 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文件

苏城市整治〔2014〕2号

---

##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对 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进行 抽查考核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双百日”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间

2014年7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考核组织

1、各省辖市按行动方案要求，全面进行自查，并于7月中旬前上报自查结果。

2、在省辖市自查的基础上，省组织抽查考核。省抽查考核由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主要采用明查暗访工地现场、随机民意走访等形式进行。

### 三、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考核优秀的省辖市通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省辖市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在扬尘整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1、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考核表（综合用表）

2、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考核表（达标工地检查表）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

2014年6月3日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考核表（综合用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工地围挡率 95%	采用市自查与省抽查相结合的评分方法，自查得分占 6 分，抽查得分占 9 分。 各市自查达标率达到整治目标要求的，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5% 扣 1 分。 省抽查达标率达到整治目标要求的，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5% 扣 1 分。	15		
2	施工道路硬化率 95%		15		
3	规模以上工地车辆冲洗率 95%		15		
4	渣土密闭化运输率 90% (南京市 95%)	采用市自查与省抽查相结合的评分方法，自查得分占 6 分，抽查得分占 9 分。 各市自查达标率达到整治标准要求的，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5% 扣 1 分。 省在对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公司抽查中每发现一辆未达标的渣土运输车辆扣 1 分。	15		
5	扬尘整治达标工地率 90% (南京市 95%)	采用市自查与省抽查相结合的评分方法，自查得分占 8 分，抽查得分占 12 分。 各市自查达标率达到整治目标要求的，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5% 扣 2 分。 省抽查达标率达到整治目标要求的，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5% 扣 2 分。	20		
6	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率 20% (南京市 30%)	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率达到要求的，不扣分；否则，每降低 1% 扣 2 分。	20		
总分			100		

注：1、序号 1、2、3、5 项依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考核表（达标工地检查表）》（见附件 2）进行检查；  
2、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

附件 2:

##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考核表（达标 工地检查表）

工程名称		城市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地性质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1	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2	★围挡	建筑工地应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重要部位和主要路段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不得有泥浆外漏。 市政工程施工可采用固定式围挡或移动式围挡。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道路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并满足安全通行的需要。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堆放	建筑工地施工材料堆放要整洁有序；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材料堆放要采取有效地覆盖、封闭等措施。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5	★车辆冲洗	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出入口要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建筑工地安排专人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6	裸土覆盖	建筑工地的裸土地面要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开挖后要尽快完成土方回填。未能及时回填的，要采取土工布覆盖等防尘措施。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要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防止施工中的灰尘外扬。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遮挡、抑尘等措施。 房屋拆除工地要配备必要的喷洒降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达标情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		检查组组长	检查日期	

评定标准：带★为保证项目，保证项目 1 项不符合要求时该工地为不达标；非保证项目 2 项不符合要求时该工地为不达标。单项不达标的请在“备注”中填写存在的问题。

附件2：

# 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文件

苏城市整治〔2014〕3号

---

##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中确定的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整治目标要求，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

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是一项阶段性工作，但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是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一项长期任务，各地要在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不断创新，推进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各市职能部门要对照考核标准认真组织自查，并将符合标准的项目及时上报。省级抽查考核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事项另行发文。

附件：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

2014年6月3日



附件：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围挡设置	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无缺口，底边封闭，无泥浆外漏，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5	
2	物料堆放	施工料具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措施。	5	
3	车辆冲洗	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5	
4	道路硬化	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	
5	渣土清运	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采取密闭化承运，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	5	
6	裸土覆盖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堆土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5	
7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符合规定要求。	5	
8	安全组织体系	施工现场安全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设备等配备。	5	
9	安全教育和检查	安全教育和交底制度落实，安全检查制度落实，隐患整改闭合。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0	现场安全	现场管理使用 LBS 系统，危险标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明显。	5	
11	高处作业	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符合要求，防护设施定型化、工具化。	5	
12	脚手架和模板支撑	脚手架搭设符合规范要求，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论证及审核、审批，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验收手续符合规定。	5	
13	现场防火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临时用房等符合在建工程防火规范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水源、设施与器材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等。	5	
14	临时施工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内容和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全面，配电箱、开关箱的设置符合要求。	5	
15	施工机械	起重设备装拆单位资质和装拆方案编制、审核、批准符合规定，起重设备使用前按规定检测验收、登记。	5	
16	绿色施工	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有绿色施工内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施工作业噪音控制、节材新技术应用、节水计量控制、基坑降水储存使用、设备节能控制、施工场地布置、基坑施工方案优化、减少土方开挖等方面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控制项要求。	10	
17	平安创建	无民工工资拖欠，有治安保卫制度，按规定签定《平安创建责任书》、《施工人员治安管理责任书》，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登记造册。	10	
18	劳动保护	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和劳动保护台帐，按规定配备、培训工会劳监员；配备医务室和常备药品、急救器材等。	5	
合计			100	
备注：考核结果 85 分以上为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附件 3:

规模以上工地标准

一、房屋建筑

(一) 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

(二) 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住宅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

(三) 工业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单跨 24 米以上单体工程, 或造价为 5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

(四) 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 造价为 1500 万元以上桩基或基坑围护工程。

(五) 装饰装修工程: 造价为 1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 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六) 机电安装工程: 造价为 2000 万元以上, 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

二、市政公用

(七) 市政道路工程: 造价为 3000 万元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等工程。

(八)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城市供气、供热、供水、排水、水处理等工程。

(九) 轨道交通工程: 造价为 1 亿元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